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796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接獲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7 日止，非法容留日本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TRxxxxxxx）及○

○（護照號碼：MUxxxxxxx），於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補習班」（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從事手作教學活動，經該處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81573

號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

608974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

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

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796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2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 月 1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

次日（即 109 年 1 月 13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